

让农民工回家过节“不差钱”

薛城法院为农民工维权撑起“保护伞”

晚报讯 (通讯员 王龙) 近期,针对春节前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多发的特点,为确保农民工在节前尽快拿到应得的报酬,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薛城区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遵循“高效、便民”的原则,多措施为农民工兄弟维权打造了“绿色通道”。目前,该院共为21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款共计50万余元,农民工亲切地把薛城法院称为“群众的贴心人”。

快执涉农民工维权纠纷。对农民工当事人起诉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尽量做到当日立案、当日排期,并且只要能证明与用人单位或雇主存在劳动关系,并有拖欠工资事实,即可立案。同时,该院开展“维护农民工权益专项行动”,成立维护农民工权益合议庭,力争当天受理,当天审理,当天结案。对于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实行主管院长坐镇督导,限时办结,切实保障农民工的权益。

实行司法救助,让困难农民工打得起官司。一方面,对经济条件困难的农民工当事人,可根据申请实施司法救助,缓减免交诉讼、执行费用,确保农民工打得起官司。另一方面,针对作为雇主的被执行人逃匿、无履行能力的,设立专门的司法救助资金,对农民工当事人进行适当救助。去年以来,共为农民工起诉的案件减缓免诉讼费6万元,发放救助金4万余元,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开展法制宣传,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积极配合劳动保障部门深入农民工聚集地开展学法、用法讲座,组织以农民工维权法律知识为内容的集中培训,进一步增强农民工的法律观念、维权意识和能力,营造农民工权益保护的良好氛围,积极为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去年以来,该院共开展农民工法律维权宣传5次,得到了农民工兄弟的一致好评。

工伤赔偿款全额讨回 当事人送锦旗谢法官

晚报讯 (通讯员 孔令海 李付伟) 1月8日上午,家住滕州市龙阳镇的刘某和丈夫一起来到滕州法院办理领款手续,并将印有“严格执法 廉洁奉公”的大红锦旗送给执行法官,对其秉公廉洁、高效执行,帮助全额讨回工伤赔偿款表示由衷的感谢。

2011年,申请人刘某在被执行人徐某开办的塑料厂工作时,被传送带挤压致伤,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刘某起诉后,滕州法院依法判决徐某赔偿刘某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50107.14元。判决生效后,徐某仍不予履行。2013年11月6日,滕州市法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刘某生活十分困难,丈夫患有白血病,女儿正在上学,全家的生活重担均压在刘某一人身上。得知上述情况后,承办法官一边积极了解、查询被执行人徐某的财产,另一边加强与刘某沟通。经过多次努力,查询、冻结了徐某妻子的银行存款。几经反复耐心地做工作,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刘某全额讨回了该工伤赔偿款。

“真是由衷地感谢法官,这笔钱对我们家来说太重要了!”申请人刘某办完领款手续后激动地说。

因采光邻里起纠纷 法官诉前成功调解

晚报讯 (通讯员 孙清华 张跃) 近日,山亭区法院城头法庭的法官在水泉镇水泉子村,诉前成功化解了一起邻里之间的采光权纠纷案件。

廉某与连某系前后院邻居。2012年9月上旬,连某在已建造的二楼楼房上增建第三层,导致廉某住宅遮阴。廉某多次要求连某排除妨害未果,诉至该法院要求连某拆除其第三层楼房。

承办法官在充分考虑到案情和双方关系的基础上,为了减轻当事人诉累,彻底有效地解决纠纷,决定做双方诉前调解工作。承办法官本着互谅互让、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诉前调解,法官先到廉某家了解情况,又到连某家做了大量细致的调解工作。在承办法官耐心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连某一次性赔偿廉某2400元。

廉某从法官手中接到赔偿款后不停地道谢:“感谢法官,我们两家又可以像以前那样和睦相处了。”



高速路上劝行人

近日,市巡警支队民警在高速公路上巡逻时发现,一名行人在高速公路的绿化带和护栏边穿行,捡些塑料瓶等物品非常危险,民警见状,赶忙上前劝其离开。(通讯员 王爱华 摄)

峯城法院80名陪审员“上岗”

晚报讯 (通讯员 王敏 武蓉) 为切实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效能,有效节省审判资源,峯城区人民法院严把人民陪审员选拔关,日前,经过严格的评选、审定、考核等程序,精心选任来自基层、不同行业的80名人民陪审员正式任职上岗。

在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之初,该院通过新闻媒体、街头宣传、发放资料、解答咨询等各种方式向公众积极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增强公众参与人民陪审员工作的积极性。同时,该院派员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到推荐和自荐的人选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进行认真的资格审查,优先选任政治过硬、品行良好、公道正派、文化素质

较高且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公民担任陪审员。为使人民陪审员队伍更具有代表性,该院广泛吸收社会各阶层人员加入,优先选择大学生村官、人民调解员、教师及离退休工人、干部加入,一举改变了过去公务人员、社会管理人员过多,基层群众较少的现象。

据悉,截至目前,该院经过严格审查、层层筛选,人民陪审员总数达到111名,在全市基层法院中率先提前实现了上级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目标要求。新增选的人民陪审员知民情、解民意、品行好、作风正,在群众中间享有较高威望,在参审中与法官优势互补,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近日,滕州市工商局对加油站成品油升级后的油品质量进行了检查。此次检查活动采取市场检查与监测抽样相结合的方式,对所选定的加油站进行检查和随机抽查。检查期间,检查加油站36家,抽检成品油4个型号,83个批次。(通讯员 闫飞 摄)

峯城法院采取多项有效措施 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5%以上

晚报讯 (通讯员 王敏 武蓉) 去年以来,峯城区人民法院在追求裁判公平正义的同时,把定分止争、服判息诉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多项有效措施,切实提高服判息诉率。去年该院的一审服判息诉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较好地实现了审判工作高效又高质量和“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

该院健全机构强化审判管理,专门设立审判管理办公室,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切实发挥审判管理办公室的中枢职能作用。先后出台《审判管理办法》、《提高开庭审判和法律文书制作质量》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对裁判文书实行承办人、合议庭、审判办、院长及审判委员会层层监督、层层把关的工作制度,确保裁判实体、程序合法。同时还将一审服判息诉情况纳入法官绩效考核体系,增强法官的“精品案件”意识,确保案件质效。

该院深入推进“阳光司法”,全面推行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审务公开。对于典型案件、敏感案件、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推行重大案件报告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组织旁听案件审理,不断增强司法工作透明度,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平,以公正赢公信。

该院以信息技术为载体,加强审判流程管理,规范庭审活动。建立电子卷宗档案系统,强力推进电子卷宗同步扫描录入,每月定期通报,加强对案件实时、动态的跟踪监督,做到关口前移。同时,积极参与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百庭千案”和商事审判“四个一”精品工程活动,努力提升法官司法能力,不断提升审判质量。



市中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法庭不断创新审判机制,深入学校和社区进行法制宣传,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图为,1月7日,少年审判法庭在审理一起因家庭暴力引起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引入“合适成年人”与法庭调查。(通讯员 魏大为 刘睿 摄)